



(翻譯本)

書面質詢

本年五月六日，博彩監察協調局發出 2016 年 5 月 6 日第 547/2016 號通告，要求駐守各娛樂場督察人員由 2016 年 5 月 9 日起勸籲客人不得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各娛樂場的賭檯範圍附近使用電話（見附件一）。此通告還要求，如發現有人在上述範圍使用電話，督察人員應予勸止，並告訴違規者其行為屬不允許的。

自上述通告公佈後，我們接待市民的辦事處開始收到很多賭客和博彩監察協調局駐守娛樂場的督察人員的求助，指出客觀而言，第 547/2016 號通告內容有欠清晰，沒有界定賭檯範圍與人的距離，因此如何得以解決透過一名以上的、與賭檯有一段距離的賭客以電話落注的情況？

出現這些疑問，是因為本年五月六日第 547/2016 號通告沒有提及之前的一份通告。基於後者，過年十三年是允許在賭檯以電話落注的，這導致對第 547/2016 號通告的內容和範圍出現不同的理解。

要記得，自 2003 年 7 月 4 日至本年 5 月 6 日，博彩監察協調局一直准許個別承批人透過手提電話落注，尤其是協助某些匿名投注者及允許透過電話告知賭局的結果（見第 132/03 號通告）。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政府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及完整的答覆：

- 一、第 547/2016 號通告禁止任何人在各個娛樂場的賭檯範圍附近使用電話。因此，有賭客和博彩監察協調局駐守娛樂場的督察人員提出疑問，有關禁止是否涵蓋透過遠離賭檯範圍的第三者使用手提電話，以及使用現時非常普及的電子工具落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二、本年5月6日第547/2016號通告要求，如發現有人在賭檯範圍附近使用電話，督察人員應予勸止，並告知其行為屬不允許的。因此，有賭客和博彩監察協調局駐守娛樂場督察人員提出疑問，倘若有賭客不理會博彩監察協調局駐守娛樂場督察人員的勸籲，那麼應採取甚麼措施？怎樣的距離被視為賭檯範圍附近？
- 三、政府會否修訂現行的博彩法例，以便透過法律途徑解決現時的透過手提電話及其他電子工具落注的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梁榮仔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